

连云港市海州区法院审判与服务两个职能相兼顾

履职尽可能多行『一公里』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赵丽君 张继龙

“环境资源类案件审判不能局限于案结事了,应当充分发挥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变消极被动为积极主动,尽可能多行‘一公里’,完善环资审判和服务职能。”近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傅成保说道。

从“打击”到“预防” 人性化审理有的放矢

审理环境资源类案件,需要做到刚柔并济。海州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成立了连云港市唯一一家环资案件审判法庭。该院以充分保护环境资源为宗旨,坚决打击环境资源类犯罪行为及环保履职行为,充分发挥刑罚威慑作用。同时,针对案源地区差异,注重从案件源头分析环境意识薄弱点,尽可能拓宽宣传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今年3月,海州区人民法院

对一起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的3名被告人依法宣判后,在东海西双湖湿地进行了当场放生,海州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李锐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在审理中发现,很多人是因为不知法而不守法,针对这样的被告人,我们更多的是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让老百姓切实体会到保护环境的重要性,通过放生的方式让野生动物回归大自然,也是为了将绿色、环保的理念引向深入。”

今年以来,海州区人民法院多途径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在召开新闻发布会、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发布典型案例等传统方式进行宣传的同时,更创新采取放生野生动物、制作并发放环境保护公益宣传册、偏远乡镇山区进行法律知识讲解等方式进行环保知识普及,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用实际行动引导和培育公众的环境法律意识,推动全社会自觉参与环境保护。

从“禁止”到“修复” 立体化践行恢复性司法

继2015年一起污染环境罪案件中创新性运用“禁止令”制度后,海州区人民法院在多起污染环境罪案件中,判决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从事与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污工作有关的活动,最大限度降低再犯的可能性。他们通过对案件审理效果进行实地考察发现,由于环境犯罪的特殊性,将以恢复、预防为主恢复性司法融入审判理念更有助于环境修复和化解矛盾。在滥伐林木类案件中,海州

区人民法院更倾向于以劳役代偿的方式判决被告人“补种复绿”。例如在被告人李某等人滥伐林木罪一案中,被告人大面积砍伐杨树,为弥补因被告人滥伐林木行为给森林资源所造成的损失,恢复生态环境,法院判决被告人依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种毁坏株树一倍的树木。不仅如此,针对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单纯依靠被告人个人修复水源及矿山难度较大的案

件,海州区人民法院探索性地判决其赔偿修复费用,专项用于治理工程;批量开展非法采矿案后修复试点工作,结合惩罚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第三方修复等方式,联合环保部门、乡镇政府规划环境恢复方案,多部门、全流程监管恢复性基金使用情况,总结类型化案件的可固化修复方案,定期与被告人工籍地和违法行为地的工商、监狱、社区、街道等关联单位对接,落实判后修复工作。

从“专注审判”到“广纳谏言” 多方联动凝聚合力

“被告单位,你公司清洗生产线调试工程中需要的化学剂成分有哪些?如何稀释?稀释后浓度对比是多少……”在一起污染环境案庭审现场,海州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专家、连云港市环保局环境资源专家、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副总工姜玲,就环保专业问题向被告单位进行询问。由于专业性强,2017年连云港市环保局向海州区人民法院推荐了3名经验丰富的专家作为专

职人民陪审员。除了当庭处理专业的环保问题外,专家还参与庭后案件讨论,为改进环保审判工作建言献策。截至目前,环保专家已经参与该院20余件疑难案件的审理,专家的意见无疑给审判工作提供了巨大的帮助。环资审判专业性不仅仅是法律技能的提高,更多是多领域专业知识的拓展、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的衔接,以及法院与公安、检

察院、环保行政部门的合作。自海州区人民法院环资庭成立以来,在公检法和环保等行政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多次召开联席会议,不就就环资案件办理中遇到的难点、热点及争议较大的问题展开讨论,商讨刑事制裁、民事赔偿、生态补偿“三合一”的环境修复方案,更着重对案件办理取证、鉴定程序不统一进行协调配合,进一步提高了环资案件办案质量。

法治动态

借助“无人机+暗管检测仪” 河北开展白洋淀执法专项行动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自7月25日起,河北省环保厅组织开展了白洋淀上游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推动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此次行动继续统筹省、市、县三级环境执法力量,以混合编组、异地执法、交叉执法等方式,突出污染源头整治,严查偷

排偷放、超标排放等行为。全面核查白洋淀及上游流域入河排污口情况,对向白洋淀及入淀河流排污的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开展暗查暗访、随机抽查、突击检查。尤其对检查发现的涉水违法企业超标排放、暗管排放、偷排偷放、逃避监管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将严查重处。据了解,此次行动将借助

“无人机+暗管检测仪”等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和力度。在全面检查涉水企业基础上,专项执法检查还将对雄安新区“散乱污”企业开展全面的再排查、再清理、再整治行动,坚持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严防“散乱污”企业污染反弹。

坚持查企督政相结合,河北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期间,还加大对河流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对纳污坑塘、黑臭水体、河道周边垃圾堆存问题整治以及落实河长制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将检查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线索移交当地纪检监察机关,对失职渎职人员严肃问责。

无视法律公然撕毁封条 西安四家“散乱污”企业主被拘留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获悉,因无视环境执法公然撕毁封条的4家“散乱污”企业负责人已经被依法拘留,并处罚金。

7月12日,西安市环保局临潼分局联合辖区公安部门执法人员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复查时发现,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办两家“散乱污”企业擅自撕毁封条、私自接电,并重新投入生产排放污染物。而在前期的执法中,针对西安市临潼区金

润泰木器加工厂、西安市临潼区中康雅居门窗加工厂两家“散乱污”企业,未办理环保手续并擅自投入生产排放污染物,西安市环保局临潼分局已经对这两家的生产设备进行了查封,并责令停产整改。同时,辖区电力部门切断了其生产用电。对此次复查发现的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西安市环保局临潼分局执法人员当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7月11日,西安市蓝田县环保局联合蓝田县经贸局开展

“散乱污”企业摸排,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陕西华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擅自撕毁封条进行喷漆,在无任何设施的情况下,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5月31日,西安市蓝田县环保局已经对这家公司喷漆设备依法进行了查封。对于这种撕毁封条违法排污的行为,执法人员收集证据后,立即向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进行了移交。

7月12日,西安市环保局长安分局执法人员在复查时发现,西安市长安区博龙装饰材料公司擅自撕毁封条、私自接电,投入生产,违法排放污染物,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对此,执法人员立即依法移交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查处。

王双瑾



持续高温酷暑,时刻“烤”验着基层环保人的担当和毅力。图为山东省济宁市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涂料厂、废旧物品拆解中心等工业企业,推进扬尘污染防治等工作。李盈盈 董若义 摄

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8月14日发现38个问题

序号	省(市)	市	县(市、区)	污染源名称	问题类型
1	北京市	北京市	密云区	前焦家务村养殖小区物料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2	北京市	北京市	密云区	渣土运输车(河北H03993,京B66385)	渣土车覆盖不完全
3	河北省	石家庄市	平山县	渣土运输车(冀A782AN)	渣土车覆盖不完全
4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深泽县	河北策亿管业有限公司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5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深泽县	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深泽分公司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6	河北省	唐山市	滦县	响哩镇大众浴池旁无名砂石料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7	河北省	廊坊市	大城县	前孝彩村无名砂石料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8	河北省	廊坊市	香河县	渣土运输车(京ADF056)	渣土车覆盖不完全
9	河北省	保定市	安国市	平安加油站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装置不正常运行
10	河北省	保定市	安国市	一品香苑饭店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11	河北省	保定市	涞源县	宏源饭店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12	河北省	保定市	涞源县	西关社区服务中心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13	河北省	沧州市	泊头市	渣土运输车(冀JZ7328)	渣土车覆盖不完全
14	河北省	沧州市	海兴县	兴渤水产种苗养殖有限公司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15	河北省	沧州市	新华区	渣土运输车(冀JZL14挂)	渣土车覆盖不完全
16	河北省	沧州市	运河区	艾福泽艾草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17	河北省	沧州市	运河区	河北泰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18	河北省	沧州市	运河区	环宇电路板有限公司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19	河北省	邢台市	广宗县	渣土运输车(冀A79803)	渣土车覆盖不完全
20	河北省	邢台市	南官市	瑞和建材经销处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序号	省(市)	市	县(市、区)	污染源名称	问题类型
21	河北省	邢台市	宁晋县	红鑫服装厂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22	河北省	邢台市	宁晋县	靓妆超市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23	河北省	邢台市	宁晋县	南北饭店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24	山西省	太原市	娄烦县	成达洗煤有限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25	山西省	长治市	郊区	宝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26	山西省	长治市	郊区	三元南耀吉安煤业有限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27	山西省	长治市	潞城市	宝源溶剂有限公司采石厂	露天矿山未落实减尘抑尘措施
28	山西省	长治市	沁县	渣土运输车(晋D22870)	渣土车覆盖不完全
29	山西省	长治市	屯留县	顺丰通运工贸有限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30	山西省	长治市	襄垣县	渣土运输车(晋D65505)	渣土车覆盖不完全
31	山西省	长治市	襄垣县	渣土运输车(晋D65558)	渣土车覆盖不完全
32	河南省	郑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航海路绿化带施工工地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33	河南省	开封市	祥符区	思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西侧无名粉煤灰加工点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34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中辉木材家具加工厂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35	河南省	焦作市	中站区	府城街道办事处无名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36	河南省	济源市	济源市	孔华伟煤场东侧无名磷石膏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37	河南省	濮阳市	清丰县	庆轩预制厂	清单内淘汰类“散乱污”未落实“两断三清”
38	河南省	濮阳市	清丰县	三元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中国环境年鉴 2017

资料完备 数据权威 请即订阅

《中国环境年鉴》订阅单(复印有效)

订阅单位和联系人姓名	电话:			
《中国环境年鉴》	单价(含邮费)	订阅册数	合计金额	总计
2017卷	400元			
2016卷	315元			
2015卷	315元			
合计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邮购汇款: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编:100062 账户名称:中国环境报社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14000120111006865 电话:(010)67112032 传真:(010)67103929(自动) 联系人:高斐 电子信箱:huanjingnj@163.com 用途:请务必在汇款单据上注明购《中国环境年鉴》书款。

